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0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 15:00—10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义弘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33,958,1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45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98,778,3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33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35,179,8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11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45,004,5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422,6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5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581,8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5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5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5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5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5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5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56,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03,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910,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56,5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

(三)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886,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25,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32,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7%;反对 25,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8%;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

(四)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886,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25,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32,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7%;反对 25,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8%;弃权 4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杨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